

##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

### 赎回业务公告

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已于 2005 年 4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，并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起开始办理申购业务。根据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定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。

#### 重要提示

1、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注册登记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[www.fullgoal.com.cn](http://www.fullgoal.com.cn)）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资料。

3、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4、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。

#### 一、投资者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）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。

#### 二、日常赎回安排

1、赎回开放日：本基金从 2005 年 7 月 4 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。基金办理日常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，以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（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）。

2、赎回要求：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，投资人账户中基金份额低于 1000 份时一次性赎回。

### 3、赎回费率

对选择前端认（申）购模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固定为 0.5%；

对选择后端认（申）购模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，具体如下：

持有年限	赎回费率
2 年以内	0.6%
满 2 年不满 3 年	0.3%
满 3 年以后	0

### 三、销售机构

1、直销机构：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包括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和北京投资理财中心。

（1）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3 层 邮政编码：200001 传真：021-63410899 电话：021-63410666-880

（2）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9009 室 邮政编码：100088 传真：010-82292350 电话：010-82292390

#### 2、代销机构：

（1）中国农业银行（2）交通银行（3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4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5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6）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7）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8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9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10）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11）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12）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13）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（14）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15）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16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17）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18）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3、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，请见各机构的业务公告。

4、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，并及时公告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

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